

滨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滨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喜鹊湖公园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BZGP-2017-1441

滨州市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磋商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	公开报价
七、	磋商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	签订、备案合同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滨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喜鹊湖公园物业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BZGP-2017-1441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A1	喜鹊湖公园物业服务采购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人民币 192800.00 元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报价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8:30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报名。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报名，未办理注册审核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

网上审核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杨静、薛松；联系电话：0543-3165927。

五、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已报名供应商请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六、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

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09:00 至 09:30

报价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2017年12月26日09:30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七、递交响应文件及公开报价地点：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bzggzyjy.gov.cn/bzhy>）“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2、未加密和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送达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四开标厅（滨州市黄河八路355号规划大厦三楼西侧）。

八、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0543-3165525。

九、发布媒体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2、《中国滨州》（<http://www.binzhou.gov.cn>）

3、《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zggzyjy.gov.cn>）

4、《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滨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地 址：滨州市渤海六路526号

联系人：李洪涛

联系方式：0543-3326606

2. 采购代理机构：滨州市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黄河八路357号

联 系 人：曹铁军

联系方式：0543-3318760

2017年12月1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滨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滨州市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面</p> <p>(1) 响应文件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部分</p> <p>(2) ★报价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经营范围与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相关）；</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附公开报价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5)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p>

			<p>止时间前提供)：</p> <p>①响应文件提供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揽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扫描件（有效合同原件提交审查）；</p> <p>②响应文件提供供应商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颁证机构官网公示截图（有效证书原件提交审查）；</p> <p>③响应文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的物业管理师证或项目经理证扫描件（有效证书原件提交审查）。</p> <p>(6)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p> <p>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p> <p>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报价部分</p>	<p>(7)★报价一览表；</p> <p>(8)★报价分析表；</p> <p>(9)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术部分</p>	<p>(10)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p> <p><2>项目管理机构；</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物资清单；</p> <p><4>卫生保洁方案；</p> <p><5>安保方案；</p> <p><6>公厕管理；</p> <p><7>预案处置；</p> <p><8>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培训计划与管理；</p>

			<9>档案管理；
		服 务 部 分	(1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接管承诺； <2>人员管理； <3>合理建议。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8	答疑澄清		2017年12月20日17:00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直接送达或邮寄）。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报价。
9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 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2项）
			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
			供应商认为参与报价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1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3、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响应文件2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

		<p>称和供应商名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1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 2 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磋商评审。</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自然人报价的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p> <p>到账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 09:00</p> <p>收款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滨州分行或建行滨州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针对本包项目报名后，在“招标文件下载”栏目中针对已报名的条目点击“下载”按钮进入“领取招标文件”</p>

		<p>页面,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中任选一家后,点击“获取保证金缴纳账号”按钮自动生成本包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不同供应商参与每包项目所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请各供应商务必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生成的指定账号,逾期未交纳至指定账号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票据领取: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自行前往交易大厅“缴费服务”窗口,领取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p>
13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8%的扣除,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p>
14	<p>评审方法</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自然人成交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 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并自行前往交易大厅“缴费服务”窗口, 领取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交纳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收款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滨州分行 银行账号: 2117 1468 7094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退还。
1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收款单位: 滨州市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滨州滨城支行 银行账号: 3700 1836 8080 5015 0525
17	合同公证费	金额: 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18	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19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物业交接。从物业交接之日起计物业管理费, 采购人每季度按照成交供应商物业服务状况签署付款凭证后拨款。
20	服务期限	一年, 续签二年, 每年单独签订合同, 日常进行物业管理工作考核, 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2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3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4	分包及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即合同编号为bzcg-1712-1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为¥192800.00。 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滨州市政府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合同条款》 (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
其他 约定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公开报价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资料并签到。</p> <p>5、如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磋商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供应商的负责人。</p> <p>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p> <p>7、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印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供应商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3.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

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报价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全权代表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报价的，上述 3.5 和 3.6 款中所述供应商为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8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生成的磋商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磋商保证金账号的。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

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

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报价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供应商进行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 项规定内容组织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第 10、11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12.2.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3 电子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介质提交（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响应报价

13.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一）《磋商保证金退付表》（格式详见附件）；（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磋商保证金”，金额项填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供应商财务专用章）。

以上资料须单独密封，于公开报价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应做好标示并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响应文件”字样。

17.3 磋商保证金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须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

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保证金退付材料”字样。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5 供应商报价所需资料原件以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应单独放于档案袋中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有关材料的，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公开报价地点。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逾期未送达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公开报价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参加公开报价并签到。

20.2 公开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评标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进行招标人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采购代

理机构可在公开报价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磋商评审。但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时，系统将拒绝导入。

20.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公开报价现场。

20.5 公证员对公开报价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磋商，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22. 初步评审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22.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所投标的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或服务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性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 5)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10)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报价、磋商使用功能的；
- 11)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2)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

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报价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且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4. 综合评审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公开的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5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4.6 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

磋商小组认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应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过程要求

26.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26.3 电子报价、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公开报价的暂停公开报价。已在系统内公开报价、磋商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上述第 24.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2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返还。成交供应商提交《滨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材料》、《滨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和第 17 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备案合同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 29、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

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和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因违反有关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合同备案

33.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

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交财政，记录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理。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报价的；
- 5) 向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投诉的；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3) 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授权其他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对质疑事项进行授权办理的须授权本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授权代理人负责质疑事项，质疑书所附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章并详明其联系方式和身份证明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36.3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质疑受理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通知其他相关当事人。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须其进行澄清答复的，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回复或不回复的视为认同或承认质疑内容；

36.7 质疑处理过程中须相关当事人进行现场质证、提供证明材料、演示、评审小组复核等质疑处理活动的，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以上活动通知后三日内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可到场时间或时间范围，但可到场时间或时间范围距收到活动通知后之日不得超过 7 日。相关当事人拒不回复通知信息或拒不参加质疑处理活动的视为知悉并认同质疑处理结果内容。注：相关当事人系指质疑人、质疑处理人、其他相关当事人。

36.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记录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诚信档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

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喜鹊湖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服务地点为渤海十五与黄河十六路交叉路向北约 300 米处喜鹊湖驻地。物业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洁、安保和公厕管理。

二、服务事项

1、保洁类：办公区域、公园范围内的绿地白色垃圾、各类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桥面、园路、水面保洁、健身器材保洁。人数要求 3 人。

2、安保类：公园所辖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水面安全警示、绿地绿化苗木类的防火、防盗、防人为破坏等安全保卫。人数要求 4 人。

3、公厕管理类：保持公厕内设施完好，无味、洁净。人数要求 1 人。

4、保洁种类：绿地保洁面积约为 120007.65 平米；园路及停车场 11221.11 平米、游泳池、运动场所保洁面积约为 2910.11 平米；水面保洁面积约为 43476.39 平米。

三、服务要求

★1、物业管理范围及人员配备,物业管理服务人数不少于 8 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履约合同期间,如果派驻服务人员人数达不到人员配置要求的,按照所缺人员的 1.5 倍工资扣除物业费,直到配齐为止;该种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补齐所缺人数,并有权终止合同,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有关损失和责任。

2、物业公司具有园路保洁清扫车或设备优先。

3、工作人员要求：必须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面貌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众形象。

4、保洁及公厕管理所需工具：由成交物业公司提供（如：大、小扫帚，各种垃圾袋、簸箕，拖把，捡垃圾夹子，清洁球、消毒液、运输三轮车、除雪工具等）。

5、物业公司保安、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分类统一着装、佩戴工号号牌上岗。

★6、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考核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服务事项按规定予以通报或罚款,对连续 2 月物业管理服务的满意率达不到 90%以上时,有权终止合同。

7、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均需配证并持证上岗；各类管理服务人员按照岗位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文明礼貌。

8、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9、人员管理

9.1 派驻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派驻服务人员要经采购人审定，做好相关服务人员资料的登记并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必须听从采购人指挥调动。

9.2 需要为员工量身定做工作服装，每季度至少 1 套，服装样式在征求采购人意见后统一确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着装统一整齐、举止文明，佩带胸牌。

★9.3 服务人员须相对稳定，原则上相关人员更换频率不得高于 1 人/月(特殊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辞退更换的除外)。如确需换人，须提前一周向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汇报，项目经理的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一年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内所有的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1640 元/月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报价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3、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年龄和劳动条件的服务人员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项目经理必须交纳 5 项保险**，其他人员供应商可以聘用企业内退或下岗人员或退休人员或公益性岗位人员，其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或有社会保障局拨付。

4、服务期限：一年（供应商报价按服务期一年进行报价），续签二年，每年单独签订合同，日常进行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物业交接。

注：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9分)	业绩	响应文件提供2015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揽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扫描件，以提供的有效合同原件为评审依据（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提供供应商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颁证机构官网公示截图，以所提供的有效证书原件和颁证机构官网公示截图为评审依据（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证书和颁证机构官网公示截图缺一者均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项目经理证书	响应文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的物业管理师证或项目经理证扫描件，以提供的有效证书原件为评审依据（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3分)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	根据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详细描述管理方案、工作目标、管理理念、具体措施等。对本项目工作目标理解深入，管理理念科学合理，具体方案措施清晰可行为优，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管理机构框架、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安排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物资清单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物资清单进行评审。 1、为本项目配备园路保洁清扫车的得2分。 2、装备物资齐全、实施可行、全面具体的得3分，装备物资配备基本齐全不影响正常物业服务的得1分，未提报、漏项较多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
	卫生保洁管理	根据卫生保洁方案、标准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安保方案	根据保安形象岗、巡逻方案等方面分别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公厕管理	根据公厕卫生清洁时间、方案、标准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预案处置	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评审，方案涉及类别齐全、实施可行、全面具体的得5分，有漏项、基本可行的得3分，预案一般、考虑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报、漏项较多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	供应商针对拟派管理人员定期培训管理，培训频率高且培训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得5分；供应商针对拟派管理人员定期培训频率及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供应商针对拟派管理人员无定期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及内容差得0分。	5
	档案管理	根据档案资料汇总、建立和管理方案进行评审，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得3分，一般得2分，无及较差不得分。	3
服务部分 (8分)	接管承诺	根据合同签订后接管时间承诺，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上，每提前一天可得0.5分，最多可得1分；根据提报的接管工作重点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2

	人员管理	根据拟定的人员管理、考核方案，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4
	合理建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报切合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项目管理实施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可得2分。	2
价格分 (30分)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0
合计			100

注：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中标（成交）公告（公示）网站指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体网站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含社会代理机构官网、国企官网等非政府部门指定网站。
- 3、同类业绩时间、金额评定优先以网站公示为准，网站信息不能详明的以合同为准。供应商在一次采购活动中中得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可累计各中标标段合同金额，但无论签订几个合同，仅能作为一个类似业绩加分。
- 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评审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网上核实。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提供、提供不全、提供某证件无效，且在响应文件中无补充证明资料的，该项证明将判无效，评审委员会不再对该项证明材料进行网上核实。如经查实网站公示信息与提供证明材料实质性内容不一致者，以虚假应标论处。**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滨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所需服务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成交通知书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标准、数量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十、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以及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

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经营范围与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相关）；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附公开报价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同时后附公开报价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
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

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价格单位	元
项目经理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价格单位”应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填报，“投标报价”处只填写具体的投标报价的数值（即不含单位）。未按照该要求投报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 (如有)	备注
总计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服务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十)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

<2>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如下：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职责	职业资格	备注

注：后附相关人员获得的证书或职业资格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物资清单；

<4>卫生保洁方案；

<5>安保方案；

<6>公厕管理；

<7>预案处置；

<8>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培训计划与管理；

<9>档案管理；

五、服务部分

（十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接管承诺；

<2>人员管理；

<3>合理建议。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磋商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磋商保证金”，金额项填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供应商财务专用章）单独密封，于公开报价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